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felaku Coffee Holding Limited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澄清及補充公告

茲提述(i)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崔志強先生(「**崔先生**」)出售股份、罷免馬小平先生(「**馬先生**」)及趙元媛女士(「**趙女士**」)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職務以及第三次延長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宣佈的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八月配售**」)；及(ii)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留意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完成公告以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第40頁，有關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六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內容存在若干無意錯誤，並謹此澄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專業費用後)為約21.2百萬港元，而非約20.9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及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六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收款方	金額(港元)	預期悉數動用時間表
減少負債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償還已轉讓貸款*(附註1)*	承讓人	13,852,145.00	已悉數動用
償還來自崔先生關聯公司的貸款*(附註2)*	崔先生	231,339.00	已悉數動用
償還第三方貸款	獨立第三方	1,000,000.00	已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專業費用		1,487,335.23	已悉數動用
員工成本及相關福利待遇		851,500.00	已悉數動用
辦公及其他開支*(附註3)*		2,240,515.27	已悉數動用
一般辦公開支(包括員工成本)*(附註4)*		139,108.90	自本公告日期起約兩個月內
租金及大廈管理費*(附註4)*		72,091.20	自本公告日期起約兩個月內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4)*		789,807.50	自本公告日期起約兩個月內
公司秘書事宜及商業登記*(附註4)*		293,550.00	自本公告日期起約兩個月內
印刷商費用*(附註4)*		210,460.40	自本公告日期起約兩個月內
總計		**21,167,852.50**	

附註：

1. 所償還的已轉讓貸款為本集團先前欠付崔先生及其關聯公司的若干貸款，合計金額約13,852,145.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該等貸款轉讓予JL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JL Investment**」)，該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本公司與JL Investment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延長該等貸款期限並修訂若干條款。

2. 崔先生的關聯公司海南美浪灣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集團附屬公司美能倍(廣州)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就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31,339港元)的貸款訂立協議(「**二零二六年六月貸款**」)。二零二六年六月貸款的條款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修訂並轉讓予崔先生。

3. 已結清的辦公及其他開支為(其中包括)償還崔先生代本集團墊付的辦公開支約448,962.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按照崔先生的付款指示，將該筆700,000港元的墊款償還予JL Investment。

4. 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預留作上述用途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

貸款轉讓及修訂

本公司分別欠付崔先生及其關聯公司貸款以及其他營運開支，概約金額為1,148,962港元及14,083,484港元。當中13,852,145港元(「**已轉讓貸款**」)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轉讓予JL Investment，而二零二六年六月貸款的條款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修訂並轉讓予崔先生。

於若干已轉讓貸款已到期或即將到期的關鍵時間點，本公司與JL Investment將已轉讓貸款作為整體進行磋商。經公平磋商後，雙方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貸款條款，規定貸款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到期應付，若未能如期償還，將按年利率5%計息，另加因追討債務產生的專業及其他費用。就二零二六年六月貸款而言，貸款人、借款人及承讓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訂立補充及轉讓協議，以修訂貸款條款，並將其轉讓予崔先生。

相比之下，本公司的其他負債並無嚴格還款期限，亦不計利息。本公司已與該等其他債權人及交易對手方真誠磋商，爭取進一步延長還款期限及／或協商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大部分該等債權人已同意將還款期限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此背景下，基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避免就上述貸款進一步產生利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策略為，在具備條件進行股權集資時以股權融資取代債務融資，以改善並加強其資本基礎及長期財務穩健性。因此，本公司完成六月配售，並運用配售所得款項清償貸款。

二零二六年八月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宣佈的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第三份延期函補充)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在落實八月配售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債務融資會產生額外利息負擔,推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財政壓力,亦會抵銷本集團為改善財務狀況而實施的措施。有鑒於此,董事會並未考慮債務融資。

本公司曾考慮多種股權集資方式,包括一般或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供股。完成特別授權配售及供股耗時較長,無法及時滿足本公司的集資需求。相反,一般授權配售可迅速為本公司提供急需資金,紓緩財政壓力、改善財務狀況,而且規模相對較小,對股權的攤薄效應有限。

本公司亦曾考慮一名董事所提供本金額為3百萬港元的免息貸款,僅用以應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年底前的營運開支。惟本集團除營運開支外,尚有其他債務需要償還。因此該建議貸款無法有效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進行的任何集資亦應同時為本集團補充營運資金。

相比之下,八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77百萬港元以及訂立第三份延期函後現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31百萬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專業費用後)為該建議貸款的三倍以上。八月配售既可應付本公司即時資金需求,不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財政負擔,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綜合以上各項因素,董事會認為八月配售是切合本集團財務需求的合適集資方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認為或須進行進一步集資以清償債務及負債。本公司可視乎(包括但不限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債務及負債、股份市價及當前市況等因素,於適當時候考慮進行進一步股權或債務融資活動,以改善財務狀況及補充營運資金。

基於八月配售(經第三份延期函修訂)的集資規模，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金額(港元)**	**預期動用時間表**
業務營運		
餐廳營運，用以支付租金、大廈管理費、員工工資及薪金及各項債務	3,000,000	完成後約三個月內
採購咖啡貿易業務存貨	1,000,000	完成後約三個月內
透過減少負債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		
償還債權證本息	2,100,000	完成後約三個月內
一般營運資金		
專業費用	1,500,000	完成後約三個月內
辦公及其他開支	910,000	完成後約三個月內
員工成本及相關福利待遇，以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2,800,000	完成後約三個月內
總計	**11,310,000**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董事會謹此就崔先生出售股份一事，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董事會獲崔先生告知，其與配偶已委聘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按每股0.1港元的價格，透過大手交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以對盤方式進行)出售合共409,8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2%。基於客戶保密原則，崔先生及其配偶所委聘的配售代理從未向崔先生及其配偶披露承配人的身份或其他詳細資料。因此，崔先生及其配偶並不知悉買方(如適用)的身份及其主要業務活動。

罷免董事

本公司留意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第2頁，有關罷免馬先生及趙女士的內容存在若干無意錯誤，並謹此澄清，趙女士並非辭任，而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h)條，經當時在任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相關董事)批准，被罷免於董事會的職務。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披露馬先生及趙女士與董事會存在的分歧。彼等向相關監管機構及本公司提出投訴，對六月及八月配售、償還已轉讓貸款以及相關事宜表達關注。本公司經評估有關指控後認為，該等指控既瑣碎、虛構且毫無根據，目的在於阻礙本公司的企業活動及營運。基於上述情況並尋求外部法律意見後，董事會對彼等能否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存在保留看法及疑慮。據此，董事會罷免彼等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其他有關彼等之罷免的重大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該等公告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猫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司徒瑄沁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司徒瑄沁女士(主席)、崔子鋒先生(行政總裁)及歐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偉嬋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超先生及黃山先生。